

证券代码：300742

证券简称：越博动力

公告编号：2022-022

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7849857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越博动力	股票代码	30074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钟孟光		
办公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18 号 4 栋 4 楼		
传真	025-89635189		
电话	025-89635189		
电子信箱	yuebozqb@yuebooe mt.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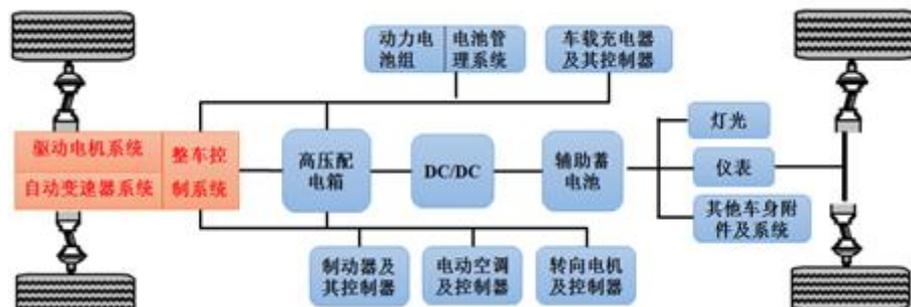
公司专业从事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新能源整车制造厂商提供整体动力系统解决方案，致力于成为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领航者。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经营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的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包括整车控制系统、驱动电机系统、自动变速系统，适用于不同动力驱动的各类新能源汽车。

1、按动力驱动划分

公司的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适用于纯电动汽车、插电混合式动力汽车、燃料电池（氢能源）汽车。公司产品目前主要应用于纯电动汽车，燃料电池（氢能源）汽车有小规模应用。

公司纯电动汽车动力总成系统在车辆中布局情况如下：



2、按新能源汽车种类划分

公司的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适用于新能源客车、新能源专用车以及新能源乘用车。

公司精准把握前期行业的发展机遇，使自身的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在纯电动客车领域、纯电动专用车等商用车领域成功实现了批量化应用，并通过了市场的广泛验证。在此基础上，公司依托丰富的实践经验，结合国内外高校资源，借助国家级相关重点实验室等科研平台，积极扩大自身产品应用领域，建设以新能源客车、新能源专用车以及新能源乘用车动力总成系统为核心的三纵产品体系，通过利用新能源客车、新能源专用车动力总成系统现有技术与市场，积极布局新能源乘用车动力总成系统，储备新能源乘用车动力总成系统技术与市场，为未来新能源汽车消费市场的爆发奠定基础。

公司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在各类新能源汽车的应用如下：

分类	应用车型	解决方案产品系列
客车	6-8米客车	高速单减方案、二档变速器方案、四档变速器方案、双电机双变速器方案
	8-12米客车	
	13米及以上客车	
专用车	微面、微卡、轻卡（≤3.5t）	电驱桥方案、重卡电驱桥方案、双电机电驱桥方案； 高速单减方案、二档变速器方案、四档变速器方案、四档变速器方案（带取力器）、八档变速器方案
	蓝牌物流车（4.5t-6t）	
	黄牌物流车（6t-10t）、环卫车等	
	10t-18t物流车	
	重卡、牵引车等（25t-99t）	
乘用车	微型车	电机、电控、变速器分体式方案；电驱三合一方案
	小型车	
	紧凑型车	
	中型车	
工程机械	装载机	电机、电控、变速器分体式方案；双电机多档位方案
	挖掘机	
	矿卡	

（二）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是国内能够提供具有自动变速功能的纯电动汽车动力总成系统的少数供应商之一，为新能源整车制造厂商提供整体式动力系统解决方案，具有高性能、低功耗、全工况等性能优势，竞争优势显著。

公司客户涵盖国内主要的新能源汽车厂商。公司在下游整车厂商研究开发新车型时，根据其诉求进行匹配、研发相对应的动力总成系统，并在新车型定型后向其销售。同时，公司重视研发能力的打造，能同时与多家整车厂商的多个车型进行定制化研发、生产，并通过产品销售获取合理的利润。公司优良的技术水平及产品品质，是报告期内公司盈利的保障。

2、采购模式

（1）物料采购

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了完善的采购制度，首先由销售部门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确定产品需求数量。同时，由公司技术部门与客户进行技术对接，设计产品实施方案、形成物料需求清单，确定原材料需求。最后，采购部门按照需求情况制定采购计划并进行物料的采购。

（2）供应商选择

为保证公司产品的品质，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供应商（包括原材料供应商和外协加工厂商）开发与评审制度。为保证采购质量，公司定期对现有供应商进行评审，按照评审结果，对不符合标准的供应商采取停供、限期整改等措施，同时公司也会不断引进符合公司标准新的供应商。

（3）核价

对于采购新的原材料以及定制物料的采购，公司会要求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的多家厂商进行报价，综合考虑其产品的质量、

价格、供货周期、对公司的配合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后，确定最终的供应商。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原材料价格信息收集机制，定期对原材料价格走势进行分析预测，有效的控制原材料采购成本。

3、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以“订单驱动”的方式进行生产。对于新产品，公司会与客户进行技术对接，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化方案设计，样机达到客户要求后签订批量供货协议，接受客户订单，由生产部门按客户订单制定生产计划。在生产环节方面，对于自动变速器系统及整车控制系统由公司自主完成生产，并对核心功能进行下线检测。对于其他部件，公司采取定制化采购的方式交由合格供应商进行生产，最终由公司对各部件进行统一装配与调试，并将成品通过定制化测试设备进行检测下线。

4、销售模式

公司设置专门的营销中心，负责市场运作及销售管理工作，包括市场信息收集分析、市场开拓、客户服务、合同管理等。公司在参考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客户及订单数量等，采用生产成本加成一定利润率的方式进行产品定价。公司采取此定价方式主要原因为：一方面，采用成本加成方式定价可根据公司自身的预计利润实现情况决定订单的可行性，从而保证公司的利润水平；另一方面，以市场价格为标杆可随时了解市场变化情况，及时对公司定价做出一定程度的调整。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 年末
总资产	1,384,361,727.30	1,610,936,759.49	-14.06%	1,651,172,904.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8,413,490.28	358,150,843.01	-64.15%	290,465,795.45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营业收入	306,735,859.03	333,545,725.89	-8.04%	386,966,433.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9,737,352.73	8,019,626.33	-2,964.69%	-840,642,154.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1,471,117.42	-93,095,165.46	-148.64%	-880,439,902.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357,412.24	-158,965,710.14	29.32%	-420,342,756.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93	0.10	-3,030.00%	-10.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93	0.10	-3,030.00%	-10.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4.43%	2.40%	-96.83%	-118.27%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02,957,038.81	105,041,702.85	76,585,281.34	22,151,836.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59,179.49	20,840,636.72	-478,068.51	-255,859,100.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696,749.23	-1,876,718.44	-570,778.30	-233,720,369.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883,747.10	50,284,690.57	-25,996,594.36	-15,761,761.3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46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07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占江	境内自然人	25.36%	19,910,154	16,695,115	质押	11,940,000	
南京越博进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85%	6,160,000	0	质押	5,900,000	
伊犁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90%	4,633,617	0			
上海乾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乾瀛价值成长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5.03%	3,950,000	0			
南京协恒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6%	3,190,000	0	质押	3,182,400	
上海方圆达创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方圆—东方 18 号私募投资基金	其他	1.64%	1,290,000	0			
梁国林	境内自然人	1.60%	1,253,531	0			
桂林	境内自然人	1.17%	916,200	0			
刘月明	境内自然人	0.58%	451,500	0			
陈中立		0.45%	35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占江先生担任越博进驰和协恒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与越博进驰、协恒投资为关联股东，李占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991.02 万股，直接持股占比 25.36%，并通过越博进驰、协恒投资分别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17.22 万股和 109.82 万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518.06 万股，占总股本的 32.08%，为公司第一大股东。</p> <p>2、除上述关系外，未发现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35 号）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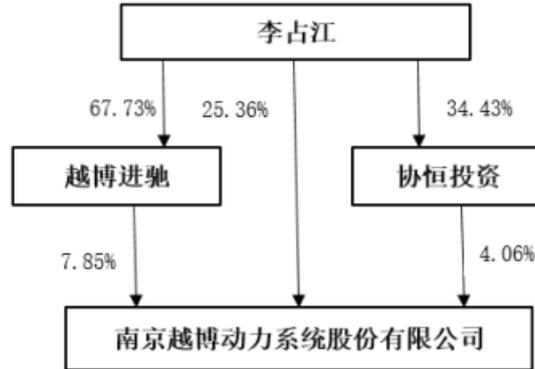
□ 适用 √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